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经审阅拟提名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劲松女士的履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。

我们同意提名张劲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齐荣坤、柳尧杰、初大智